《文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起草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及《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水价改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76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文山市实际，市财政局拟定了《文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一、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水是生命之源，但水资源十分有限，我国是世界几个缺水的国家之一，面临着非常严峻的用水危机。为应对水资源短缺，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水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也十分迫切。

二、起草依据

在起草《办法（草案）》的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及《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水价改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76号）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通过研究论证制定《办法（草案）》。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14条，主要明确了4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群体。《办法（草案）》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第三条，精准补贴资金用于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 修养护），其中骨干工程运行管护经费由水利工程标准化管 理经费、面上水利资金落实。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运行管护经费主要由农业水价精准补贴资金落实。第四条，农业水价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工 程运行维护，保障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工程良性运行。精准 补贴资金用于维修管护资金。第五条，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 参照《农业用水定额》（DB33/T769-2016）和《云南省取（用）水定额》，根据区域农业种植结构，通过种植面积加权平均得到田间毛灌溉定额，综合考虑从定额控制点到田间的输水损失，确定灌区灌溉定额。第六条，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等建设中，计量设施配套应做到“三同时”，即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率先推进计量设施配套工作。

二是明确规定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及标准。《办法（草案）》第七条，文山市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农业水价 改革灌区所在村。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除水产养殖、花卉苗木外）定额内用水，精准补贴按以下标准补助：优秀20元/亩，良好15元/亩，合格10元/亩，不合格不补助。

三是明确规定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相关规定。《办法（草案）》第八条，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程序为：（1）计划管理：各行政村列明年度粮食作物和主要经济作物面积、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等事项，上报所在乡镇（街 道），由乡镇（街道）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确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2）组织实施：市水务局确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后，由乡镇（街道）、村按照计划自行组织实施开展年度维修养护工作。（3）绩效考评：由乡镇（街道）、村按照年度绩效评价要求自评并上交绩效评价佐证材料，市水务局、乡镇（街道） 根据绩效考核评定标准逐级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定考核结果。（4）资金管理：结合农业水价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市水务局商市财政局确定年度补贴计划，下达并核拨补助资金，资金由乡镇（街道）按照改革范围统筹使用。第九条，建立节水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终端管理组织和放水员节水奖励，以进一步提高节水意识，引导群众主动节水。第十条，对已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的灌区灌片，以灌区灌 片用水总量指标为控制目标，应用自动计量数据，根据实际 节水量实行节水奖励。灌区节水量20%（含）以上，奖励0.1 元/m³；灌区节水量10%（含）-20%，奖励0.08元/m³；灌区节水量10%（含）以内，奖励0.05元/m³。第十一条，农业用水节水奖励的程序为：（1）乡镇（街道）对已建用水计量设施的灌区灌片进行节水考核，确定并上报节水奖励对象和金额。（2）市水务局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商市财政局确定 年度奖励计划。（3）资金兑付：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 计划，兑付节水奖励资金到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分配至终端管理组织和放水员。（4）未种植粮食作物等非正常节水因素减少的用水量 不列入节水奖励统计范围，操作过程中禁止弄虚作假，如有发现，所在乡镇（街道）农业水价年度绩效评价等级降低一级。

四是明确精准补贴资金、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及执行时间。《办法（草案）》第十二条，精准补贴资金、节水奖励资金主要由各级财政资金保障。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市水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